副本

[illegible]土储合同字[2026]9号

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招商推介手册及重点片区推介方案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招商推介手册及重点片区推介方案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招商推介手册及重点片区推介方案制作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服务要求，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相关资料。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招商推介手册及重点片区推介方案制作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范围

2.3 服务内容：

2.3.1 资源梳理：梳理区域发展规划、区位优势、产业发展、交通环境、自然资源、教育资源等，重点整理推介地块数据指标、宗地解读等。

2.3.2 手册设计：包括手册总体风格定位设计、封面封底设计、内页版面设计、图片加工设计、修改完善等内容，形成符合区域形象、展现地块特点的设计风格。

2.3.3 航拍标注：根据坐标点定位，利用无人机拍摄高清图像，对航拍图进行制作和信息标注，包括周边路网、配套等，直观展示地块形状和相关配套。

2.3.4 成果文件：土地招商推介手册及重点片区推介方案。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明确工作需求，向乙方及时如实提供项目所需背景素材。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手册文本：文本内容应包含区域概况、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布

局、相关配套、地块解读等内容。

4.2 手册设计：手册设计应符合区域形象，展现地块特点，设计风格精美。

4.3 地图制作：对拟推介地块周边进行规划路网提取，形成地块平面位置图。

4.4 航拍标注：利用无人机拍摄高清影像图，形成地块高清俯视图；对高清航拍图进行制作和航拍信息标注，包括周边路网、配套等，直观展示地块形状和相关配套。

4.5 印刷装订：大胶印机印刷，锁线胶装，符合视觉阅读要求。

4.6 印刷纸张：内页采用不低于 157gPB 金牌超感品质纸张，封面采用不低于 300g 特种纸或 250gPB 超感品质纸张。

4.7 数量要求：每期 200 册，共 400 册。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

5.1 供应商应熟悉土地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具备土地招商推介手册所需的设计、航拍等能力，积极响应采购方需求。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不得少于 5 人。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成果认定与修改约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所有款项须由甲方对公账户直接汇入乙方对公账户。若需第三方代为付款，必须签订三方委托付款协议，提前告知乙方并备注项目相关信息。

7.2 甲方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全面积极组织开展本项目所需数据收集、资料整理、文字撰写、策划设计、印制等工作；

8.2 每期手册自接受委托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手册电子版产品初稿。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有效的审查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日内及时修改调整，以甲方确认合格为

准；

8.3 乙方应以严守诚实、信用、高效为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8.4 乙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交付至甲方办公地址。

8.5 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项服务团队，全程对接项目工作，及时响应甲方及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孟祥君 电话：13636814884

8.6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受委托项目范围内，严禁私自拷贝、复制、网络传递或利用，且乙方应保证保密内容仅限于因完成受委托项目而必须接触保密内容的人员，乙方的其他人员不得接触保密文件，知晓保密文件内容的人员亦不得向其他人员泄漏、披露保密内容；

8.7 乙方在受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8.8 乙方应对受委托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并妥善保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9 在受委托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内

容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8.10 乙方工作结束后，保密文件将按规定销毁或归还甲方，包括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以及乙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复制件、复印件、摘录件以及其他载有保密内容的所有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存载有保密内容的文件。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39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 元整）。本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2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117000 元（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柒仟元 整）；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成果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剩余70%，即273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三千元 整）。

9.3 发票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开票信息以甲方书面确认信息为准（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9.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两期土地招商推介手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予退还定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需全额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工作费用。

1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合同款项的，逾期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11.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未按节点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收费用的10%。

11.4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无故拒不接收成果、或成果已提交主管部门开展审查报审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工作，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逾期、质量等违约责任。

11.5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责任。

11.6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结清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对应费用，乙方对阶段性成果后续使用风险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自动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9月28日

电话：029-83332252

开户行：129904847210202

银行帐号：招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承接方（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2026 年9月28日

电话：029-88227960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81500052502234